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CANG GROUP LIMITED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

之100%權益

之主要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136,5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惟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當中所載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無法保證出售事項將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總代價136,5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嶄亮控股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惟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136,500,000港元或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目標集團之最終估值作出之目標集團評估價值(以較低者為準)。買方應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予本公司：

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i)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述出售事項之理由；(ii)出售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內之歷史表現；及(iii)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餘下條件須於完成時獲達成:

- (a) 買方信納其對目標集團及相關資產、負債及營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所需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集團進行之最終估值;
- (d) 香港任何相關政府或管治機構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授出所有所需同意書及批准(不包括買方須取得之任何同意書及批准(如有));
- (e) 自買賣協議日期開始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對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及
- (f)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作出之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全權決定書面豁免以上任何條件(不包括不可豁免之(b)及(d)項條件)

倘買方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上述條件,買方與本公司可協定(i)取消或終止買賣協議而不會損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或法例規定之一切權利及補償;或(ii)經考慮已發生之失責事項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選擇落實完成,並視買賣銷售股份為已完成,惟須履行在買方可能指定之有關時間內補救有關失責事項後之條件。

完成

待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落實,而完成日期不得遲於買賣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不斷檢討其現有業務及可能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狀況之機會。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特別是二零一三年四月，本公司已收購一項從事酒類買賣及經銷之業務，從而擴大本集團收益來源。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收購之酒類業務分別錄得總營業額及分類溢利約124,700,000港元及30,5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2013/14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酒類業務分別錄得總營業額及分類溢利約130,000,000港元及52,500,000港元，且因其全面之宣傳及銷售網絡帶動理想表現，該業務已成為本集團期內最大及獲利之業務分類。

反之，本集團電纜及電線業務及銅焊業務受勞動力成本增加及市場競爭之影響，該兩個分類之財務表現及經營環境仍未盡人意。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電纜及電線業務總營業額約為14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5,400,000港元，減少約15.9%)及分部溢利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00,000港元，減少約50.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纜及電線業務總營業額約為84,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6,500,000港元，增加約10.2%)及分類溢利約為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港元，增加約83.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銅焊業務總營業額約為13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6,3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0.1%)及分類虧損約為2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銅焊業務總營業額約為10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2,700,000港元，增加約75.0%)及分類溢利約為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200,000港元)。

根據上文所述，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電纜及電線業務及銅焊業務分別貢獻約2,2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之溢利，董事相信，透過將其資源專注於增長迅速之酒類業務，而不再繼續從事於充滿挑戰環境下其表現無法確保可大幅改善之電纜及電線業務及銅焊業務，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升整體回報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之良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3,800,000港元；而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初步評估，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約為136,500,000港元。董事會注意到，出售集團之代價136,500,000港元較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5.1%。經考慮出售事項所產生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提升本集團營運資本狀況，並提供額外資本來源於機會出現時擴充其酒類業務；且本集團可藉維持利潤較低之業務經營以節省未來現金流出，董事認為，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折讓屬合理，而出售事項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之專業費用後，估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為已發行及全面繳足且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銅桿以及電纜及電線。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嶄亮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酒類業務；(ii)上市證券投資；(iii)銅桿業務；及(iv)電纜及電線業務。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銅桿業務以及電纜及電線業務。

有關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 年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 年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 年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95,954	283,700	311,706
除稅前之虧損	(1,834)	(29,094)	(11,448)
除稅後之虧損	(2,336)	(28,834)	(11,756)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3,800,000港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所作初步估值約為136,500,000港元。

本集團預期確認來自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31,00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上述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於目標集團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審核並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事項）。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當中所載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無法保證出售事項將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買賣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嶄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為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